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
项目合同

委托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  海南翼展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9日

甲方（委托人）：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人）：海南翼展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兰洋北路鼎尚广场 B38-116 栋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海南翼展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过协商, 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项目”提供考评事宜达成如下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承担考评服务项目”进行考评。

2. 白沙黎族自治县共 11 个乡镇、92 个村（居）委会、437 个自然村、229 个连队按每个乡镇/居全覆盖行政村，镇墟必检，每个村（居）委会按比例抽取自然村/连队进行考核。

注：白沙黎族自治县共 11 个乡镇，437 个自然村、9 个居，229 个连队，每次考核 11 个镇墟 1/3 自然村，9 个居 1/3 连队，执行周期内全覆盖 4 次全县自然村/连队的督查考核。

第二条、完成期限、工作方式及成果提交

1. 乙方执行截止时间：从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有特殊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2. 乙方提供调查的具体方式：白沙黎族自治县共 11 个乡镇、

92个村（居）委会、437个自然村、229个连队按每个乡镇/居全覆盖行政村，镇墟必检，每个村（居）委会按比例抽取自然村/连队进行考核。

注：白沙黎族自治县共11个乡镇，437个自然村、9个居，229个连队，每次考核11个镇墟1/3自然村，9个居1/3连队，每年全覆盖4次全县自然村/连队的督查考核。佐证的相片与扣分结果要相对应。

3. 甲方需提供全区域自然村名录及所属镇区，出具委托函，辅助乙方顺利开展考评工作。

4. 调查结束后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

1. 当月考评自然村的名录
2. 当月考评自然村（连队）的得分排名表（含扣分细项）
3. 11个乡镇平均分排名
4. 全县镇墟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明细表
5. 全县镇墟城乡环卫一体化评分汇总表
6. 11个乡镇督查行政村的整改通知单（pdf形式）
7. 督查11个乡镇的单独美篇
8. 督查11个乡镇的红黑榜评选结果
9. 月督查考评报告
10. 乡镇墟环卫一体化考核评分报告
11. 所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每月一次简报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方式

本项目考评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元

整（¥：669000.00）；包括：调查费、数据处理费、交通通讯费、访问员差旅费、税费等。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甲方采用转帐方式付款，按以下安排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服务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67250.00）；7 月 31 日前支付 25%项目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67250.00）；10 月 31 日前支付 25%项目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67250.00）；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25%项目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67250.00），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乙方的账户如下：

乙方：【海南翼展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儋州市支行】

账户名称：【海南翼展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623600000681】

第四条、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执行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甲方负责审定验收乙方提供的调查结果并及时告知乙方

验收意见。

第五条、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严格依据甲方要求执行，确保全覆盖各调查区域和次数及调查质量。

2.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面访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更换相关人员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3. 乙方须在签署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其所需资料的清单。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文字资料，乙方应妥善保存，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它目的。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工作调整。因项目修改而需要对合同金额进行增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5. 甲方如需要应急性增加考核内容，乙方无条件配合。

6. 乙方需对招聘的执行人员安全保障负责。

7. 乙方不得已好被考核单位私下串通或接受宴请等

第六条、保密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

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它实体。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任务且未与甲方协商同意延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付的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

5. 乙方的调查结果与实际下相差较大或严重脱离实际，按0.5万元/次违约处罚，年累计达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但不能免于违约责任。

第九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可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海南省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海口进行仲裁。

(2)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第十条、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

2.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4.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签字页】

甲方（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9日

乙方（盖章）：海南翼展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9日